

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的再认识

——介评方兴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

刘涤源

方兴起同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出版)一书,集中探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定位问题及其运行机制的基本特征问题。在这里,我们主要介评作者所探讨的后一个问题:对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的再认识。

作者认为,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问题时,对实物量与货币量,以及两者的关系极为重视,并对它们进行了均衡与非均衡分析。但是,长期以来,传统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把马克思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提出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变成了以产品经济为背景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这是把处于建立社会主义产品经济时期的现代人的思想,强加给马克思。另外,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只是从实物平衡的角度去介绍和评价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因此,在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我们所看到的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仅仅只是关于实物量之间的比例关系的理论。这种不符合马克思原意的介绍,使不少人对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产生了误解,并在理论和实践中引起过惊人的混乱,以致现在在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时,不少人往往只是注重从西方经济学中寻找非均衡分析工具。因此,对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重新加以介绍和评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作者根据自己的理解,对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重新作了如下的概括:

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时,是以种种假定条件为前提的。且不说隐含的假定条件,仅仅就马克思本人明确提出的假定条件,就有这样一些:第一,“假定只有贵金属货币的流通,假定在这个流通中又只有现金买卖这一最简单的形式”;第二,假定不存在对外贸易;第三,“假定产品按照它们的价值交换”;第四“假定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没有发生任何价值革命”;第五,“撇开固定资本在当年因损耗而转移到年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马克思作这样一些假定,目的在于认识社会再生产内在均衡的一般条件,而不是对社会再生产的实际过程作具体分析。显然,要对社会再生产的实际过程(或者用现在的话说要对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进行具体分析,就必须放弃这些假定(马克思本人在《资本论》的某些地方,实际上正是这样做的)。我们在研究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时,需要特别注意这一点。

在上述假定条件下,马克思在“先不考察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流通”的情况下,专门研究了简单再生产中实物量在第Ⅰ、Ⅱ部类内部以及两部类之间的交换比例,从而得出简单再生产中价值补偿与实物补偿的条件为: $I(V+M) = IC$ 。马克思在分析扩大再生产时,同样“只考察商品,而把货币流通撇开不管”,从而得出扩大再生产中价值补偿与实物补偿的条

件为： $I(V+M) > IC$ 。马克思所揭示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的条件表明：社会再生产过程“既要受到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

马克思撇开货币流通，分析社会再生产中的商品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的问题，并不意味着他忽视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货币因素。相反，马克思非常重视货币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独特的作用”。他认为，“就象简单的商品流通不是单纯的产品交换一样，年商品产品的交换也不能分解为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单纯的、直接的互相交换”，实物量在第Ⅰ、Ⅱ部类内部的交换，以及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是“通过货币流通来完成的”。因此，在撇开货币流通等许多假定条件下，分析了社会再生产的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的条件后，马克思就引进货币因素，对第Ⅰ、Ⅱ部类内部以及两大部类之间在货币流通下的交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另外，马克思还认为，货币虽然不是再生产的要素，但它是“年再生产过程的内在因素”，这体现在：（1）社会再生产的第一推动力不是实物（尽管实物是生产要素），而是货币（尽管货币不是生产要素），并且，社会再生产是以生产的产品蜕化为货币而结束一个周期的；（2）固定资产必须将其物质损耗部分的价值以货币凝结下来，从而贮藏货币本身是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因素。

对货币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独特作用的分析，使马克思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货币使年产品正常交易变成了一种单方面的交易，即“一方面是大量的单纯的买，另一方面是大量的单纯的卖”。这样，社会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或社会再生产的平衡，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才能保持，即“单方面的买的价值额要和单方面的卖的价值额互相抵销”。而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形式这一事实，已经包含着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不仅起着流通手段的作用，而且也起货币资本的作用，同时又会产生这种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使交换从而也使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的某些条件，而这些条件转变为同样多的危机的可能性，因为在这种生产的自发形式中“平衡本身就是一种偶然现象”，“过程本身的复杂性，呈现出同样多的造成过程失常的原因”。马克思在这里是针对市场经济的一种形式，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言的，如果抽象掉市场经济的这种特殊形式，那么，因货币因素导致过程本身的复杂性，并由此导致社会再生产过程失常的情况，则是市场经济的一般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看来，导致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并由此导致社会再生产过程失常的因素，不仅是货币量，还有实物量。因此，当马克思引进货币因素分析了社会再生产过程后，又引入不稳定的固定资本更新因素。通过具体分析固定资本的损耗和补偿问题，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实物因素导致社会再生产过程本身的复杂性。具体来说，马克思认为，寿命已经完结因而要用实物补偿的那一部分固定资本（这里是指在消费资料生产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数量大小，是逐年不同的。如果在某一年数量很大，那在下一年就一定很小。因此，生产资料的生产总额在一个场合必须增加，在另一个场合则必须减少。这种情况，只有用不断的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即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接需要的一定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活资料）。“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这种生产过剩却是无政府状态的一个要素”。

总之，马克思在无货币流通等各种假定条件下，揭示了社会再生产的平衡条件或社会产品的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条件，然后，引进货币这个社会再生产的“内在因素”和引进不稳

定的固定资产更新因素来对社会再生产作进一步的分析，从而揭示了社会再生产的实际过程是处于一种非均衡状态，而不是一种均衡状态。这样，如果抽象掉制度因素，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实际上指出了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具有均衡制约下的非均衡特性。

作者基于他对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的上述理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中，尝试着利用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来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特征问题。作者认为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对我们的启示在于：社会分工使各生产部门之间在实物量上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但是，在实际经济活动处于正常情况下，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种种因素（包括货币因素），必然导致社会再生产不可能按客观比例或均衡的发展，而是处于客观比例制约下的非均衡发展。由此，也就决定了社会只能对再生产过程采取非均衡调控。因此，作者在该书中探讨了市场经济下，实物量与货币量的非均衡运动，以及这种运动的区限，从而提出了市场经济的自然非均衡增长与破坏性非均衡增长的观点，并由此认为均衡制约下的非均衡性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一般特性。基于市场经济的这一特征，作者主张政府在客观管理上，应采取商品储备、本币储备和外币储备等非均衡调控手段。

综观全书，特别是上述论点的介述，可以确认：作者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洞察力。该书是一部将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紧密结合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创建实践，钻研深入，分析中肯，论据充分，具有较强说服力，并在一系列问题上见解颇有新意的著作，值得认真一读。

当然，正如作者本人也认为的那样：他的上述观点“还处于形成过程中，许多概念的使用还难以界定”。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利用西方经济学中的非均衡理论来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论著在国内外都可以见到；但是，象作者这样对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从均衡与非均衡的角度进行概括，并利用来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著作，则在国内外却是少见的。作者既然处于这一研究领域的前沿，相信他会继续刻苦钻研，“忠于守旧，而又勇于迎新”，在科学攀登的道路上再前进一程。

（责任编辑 徐云鹏）

（上接第 92 页）在许多问题上创造性地提出自己的见解；不回避有争议的理论，多方面地表述了自己力图有分析、有说服力的研究结论。

作为一本学术专著，可以阐述作者的一家之说。从总体上看，书中的观点我认为是正确的、科学的，但也有一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讨。这将有待作者和理论界的同仁们进一步研究。

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正处在进一步迅速发展的关键时刻。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应该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践的需要，为经济建设实践服务。我相信，随着本书的问世，我国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研究，一定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王元璋同志 1970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多年，成果颇丰。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还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和人民教师奖章。现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时值年富力强，理应为学术理论界多作贡献。应他的要求，我欣然同意为本书作序，期待他在学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责任编辑 徐云鹏）